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与刘祥华为一致行动人，以上 2 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

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 2 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